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7

第1-2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7
第1-2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2期

2017年02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颁发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 (3)

市政府关于表彰连云港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的决定……………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通
知…………… (2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意见的
通知…………… (2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
机制的通知…………… (2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
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
案的通知…………… (3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玉带河专项整治方案
的通知…………… (47)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高兰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1）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7年1月1日—31日）

……………（53）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zfgb.lyg.gov.cn>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1098

刊号：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颁发2016年度连云港市 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连政发〔20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2016年全市科技工作者勇于探索，积极创新，涌现出一批创新性的科技成果。为表彰先进，激发创造热情，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稿）》（连政规发〔2014〕6号）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复杂结构天然产物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其产业化”和“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2个项目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授予“抗乙肝药物恩替卡韦全新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等70个项目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21项、三等奖42项。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人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发展创新型经济、建设创新型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术特别奖项目
2. 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附 件1

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术特别奖项目

1. 复杂结构天然产物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第二完成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级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第二完成单位：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级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附件2

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一等奖（7项）

1. 抗乙肝药物恩替卡韦全新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完成单位：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张爱明 刘飞 周浩 郭猛 李其德 姚泳 贺绍杰 方明聪 尤燕
2. 血液肿瘤靶向治疗新药甲磺酸伊马替尼及其制剂的研制和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陈刚胜 王瑞军 孙运栋 胡春勇 蔡华玲 刘乐鹏 王俊亮 冯征 卜令娇
3. 柴龙解郁丹对广泛性焦虑症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连云港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丰广魁 马先军 陈隐漪 卞光荣 陈皆春 李祥永 王长德 顾宝东
4. 高产优质水稻新品种连粳9号的选育与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江苏金万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卢百关 王宝祥 杨波 周振玲 孟德龙 李健 刘艳 刘金波 迟铭
5. COE直缝焊管成套制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陈昌 裴银柱 张荣胜 张坤鹏 凌毅 何永华 李路华 黄克坚 冯钊棠
6. 有机酸类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董自斌 王开春 李学字 杨志林 赵焰 刘德敏 郭涛 袁丽娟 田凤蓉
7.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薄型封装用绿色环氧塑封料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封其立 张德伟 孙波 周佃香 刘连兵 朱平彦

二等奖（21项）

1. 脑动静脉畸形血管内栓塞治疗的风险因素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主要完成人员：孙勇 李佑祥 陈娟 李爱民 施辉 陈军 江裕华
2. 大鼠面神经缺血损伤后氧化应激反应对面神经元的修复机制探讨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李爱民 陈震 颜士卫 陈慧珍 张洪伟 刘长涛 刘福菁
3.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与血清Follistatin-like1水平的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孙黎明 陈斌 周哲 朱映红 徐海涛 周彦
4. 经椎管外软组织治疗盘源性腰腿痛的神经通路解剖学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赵志斌 章云海 耿祝生 张小宝 冯继英 栾恒飞 许新堂
5. hENT1单核苷酸多态性和非小细胞肺癌吉西他滨化疗疗效之间的关系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吴风雷 胡楠 卞宝祥 唐强 宋子琰 郑义同
6. 多个牙缺失的MSX1、PAX9、EDA及ANIX2的基因分析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秦晗 徐宏志 龚永庆 李阳飞 李向新 蔡军
7. 江苏沿海耐盐植物引选及栽培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南京大学连云港高新技术研究院
连云港市赣榆区林业局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金陵科技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赵统利 刘兴满 张焕仕 葛金涛 宰学明 王 丽 王丽丽

8. 西兰花、洋葱等绿色食品蔬菜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徐敏权 尚庆伟 谢修庆 张君岭 刘 涛 童良永 毛筱晔

9. 10种海藻活性物质的制备技术及其活性评价

完成单位：淮海工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孙颖颖 郭赣林 浦寅芳 苏振霞 阎斌伦

10. 生猪良种化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东海县畜禽改良站

江苏蓬祥畜禽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周自强 吴传飞 汪秀菊 李华强 许正德 张洪尧 郇克卫

11. 肉鸡健康养殖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东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唐式校 王 义 王志跃 高 林 时芝红 桑颜颜 李前福

12. 创制杀菌剂丁吡吗啉

完成单位：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覃兆海 李泽方 袁会珠 于康平 罗志会 徐韶康 肖玉梅

13. 喷射电沉积制备纳米复合镀层及其液相等离子体强化工艺及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陈劲松 庄卫红 张淑兰 贺毅强 黄大志 王晓丽

14.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农机试验推广站

淮海工学院

连云港市元天农机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李宗岭 陈书法 崔小冬 张石平 张晓山 李玉萍 王爱石

15. 智能化水田精细耕整作业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

淮海工学院

连云港市威迪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孙启新 陈书法 杨进 芦新春 付海明 杨井华

16. $\Phi 560\text{mm}$ 超大口径抗高温变形石英玻璃管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东海县宏伟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丁加英 成士林 周永恒 丁刚建 成亚男

17. 4.0系数钨组玻璃窑炉改造升级工程

完成单位：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周玉春 夏刚刚 杨伟 时本江 杨伟全 尹文 贺俊涛

18. 68米6MW大型海上碳纤维风电叶片研发

完成单位：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乔光辉 刘卫生 吕生 梁颖 齐帆 田丰 马也

19. 高强高耐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完成单位：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颜成华 王寿彬 颜井意 王晓军 王强周 徐国华

20. 降低VVER机组一回路核级树脂固体废物量方法的研究

完成单位：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胡海 蒋春华 王宇宙 王旭初 苏凯 陆元志 郑庆云

21. 连云港地区绿色节能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淮海工学院

连云港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主要完成人员：田安国 李明东 万锋 顾炳伟 蔡小宁 张志峰 胡杰

三等奖（42项）

1. 海州湾海岛及海域生态资源修复实践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海域使用保护动态管理中心
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赵新生 吴立珍 吴涛 张彦彦 赵明
2. 连云港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及主要特色农作物生育期适应气象模型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气象局
主要完成人员：张榕 任曙霞 冯还岭 顾礼力 朱敏华
3. 根据CT扫描及三维重建改良胫骨平台骨折的Schatzker分型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于吉文 刘健 何维栋 霍永峰 顾光学
4. 烟雾病脑血运重建术的规范化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陈军 李爱民 陈震 吴海滨 张洪伟
5. 冠状静脉窦回流血量与三维心肌质量诊断糖尿病合并冠心病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张洁 樊继绪 任斐 刘燕 王燕
6. 放疗联合雷替曲塞/奥沙利铂同步治疗中晚期食管癌的临床应用及疗效预测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夏铀铀 蒋晓东 范育伟 乔云 王磊
7. 子宫内膜癌雄激素及其受体表达的研究和临床意义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冯文 房瑜 刘毅 倪爱玲 陈昊
8. IMP3蛋白在子宫颈癌中的表达及其与MVD的关系意义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主要完成人员：李明 张亚军 蒋欣 刘裴丽 江月
9. MicroRNA-126对细胞周期的调控及其与肺癌患者预后的关系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上海第二军医大学东方肝胆医院

- 主要完成人员：李勋光 万琪善 梁艳霞 苏长青 董洪芳
10. 三种恶性涎腺上皮性肿瘤EGFR和HER-2表达的差异及临床意义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陈昊 王红霞 闫蓉 张春芳 刘毅
11. 流式细胞术检测中性粒细胞碱性磷酸酶在感染性疾病中应用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张欢欢 杨晋 赵绍林 张春艳 张婷
12. 罗西维林联合缩泉胶囊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的临床观察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刘成 刘雪军 刘多 穆家贵 杨秋荣
13. 初产妇正常分娩后进行穴位按摩促进乳汁分泌的研究
完成单位：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张宁 李萍 张建梅 顾娇 曹永涛
14. 稀土抛光粉废料的快速再生和深度提取技术
完成单位：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梁浩 梁健 张宇 张磊光 刘汉晴
15. 多功能纳米层状复合材料的可控合成与应用
完成单位：淮海工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童志伟 马娟娟 张晓波 张东恩 刘霖
16.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用超细熔融硅微粉技术攻关
完成单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曹家凯 李晓冬 阮建军 陈枫 汪维桥
17. 激光器氪灯用黄色滤光石英管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徐传龙 冯维娥 徐源 陶亚秋 刘云飞
18. 自恢复保险丝用超细超薄石英玻璃管研发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盛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李玉生 王铁军 孙国方 陈大志 周言水

19.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及催化苯酚羟基化合成苯二酚的产业化技术

完成单位：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江保卫 刘德标 杨世刚 徐传春 王恒启

20. 地西他滨原料药及制剂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连云港杰瑞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温树启 韩文学 尹璐 毛联岗 王媛

21. 香附油滴丸研究开发

完成单位：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主要完成人员：田友清 丁平 许莉 苟琼心

22. 微囊化缓释技术在饲料、农药及添加剂制备过程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许同桃 高健 金义翠 蒋向君 万洪善

23. 上装鹤管气动压紧自锁式油罐气回收密封装置

完成单位：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陈普宽 钱进 尚庆付 吴立峰 赵华苏

24. 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系统

完成单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张干 谢传斌 陈永勤 顾晓峰 王祥兵

25. 轻量化锻造铝车轮的制造技术

完成单位：江苏珀然锻造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陆乃千 万金华 胡磊

26. LMV821型高温拉幅定型机

完成单位：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迟玉斌 赵水明 邓海涛 顾杨 顾学锋

27. BZL-1型智能栏杆机（ETC专用）

完成单位：连云港贝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王端祥 周健 卢国才 王贝善 寇海霞

28. 多功能复合式消声器
完成单位：连云港正航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何乃昌 杨小青 刘永加 何秀军 王克武
29. 智能型箱式变电站YBM-24/0.4-1000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陈守柱 王玉忠 张卫 付兆华 张胜
30. LNG清洁能源智能加注系统
完成单位：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周鑫华 王万海 胡旭杰 卞绍顺 姚贵昌
31. 内置参考双速R/D转换器
完成单位：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杨波 沈孟龙 徐严 陈大科 张永浩
32. 面向大数据的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完成单位：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张锋鑫 王帅 项俊平 母万国 刘博
33. 杰瑞数字化试验检测管理及监控预警平台
完成单位：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吴茂传 陈端迎 刘焯 朱建培 杨光年
34. 轻量型区域性e-Education系列云平台
完成单位：淮海工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施珺 赵启升 李慧 李存华 周立东
35.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与推广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主要完成人员：方鸿国 王蓉 倪丹 刘巧 张玲
36. 甜瓜新品种引进及优质高效栽培技术集成
完成单位：东海县蔬菜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要完成人员：冒布厂 杨金明 高怀强 戴虹 陈琳
37. 大蒜“面包蒜”防控及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连云港市赣榆区果丰植保服务专业合作社

主要完成人员：柏 林 陈红娟 李彦苇 汤翠朵 朱富梅

38. 蛋白大豆新品种“灌豆4号”的聚合育种及推广

完成单位：灌云县大豆原种场

灌云县植物保护站

主要完成人员：卞佩光 康 军 左希明 陈 波 李晓红

39. 中粳稻优质丰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物栽培指导站

主要完成人员：汪洪洋 杨凯鹏 王大伟 解学礼 胡必中

40. 生态种养及净肉菜加工冷链快速配送体系研究与实施

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连云港市金发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邵 晞 辛崇兴 田 蕴 王吉传 亓加梅

41. 青蛤优良种质资源发掘与评价

完成单位：淮海工学院

东海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连云港海浪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董志国 李晓英 傅纯洁 郑 伟 张 倩

42. 加拿大DLY高代次原种种猪引种选育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江苏天兆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农业大学

主要完成人员：龚学文 石放雄 魏全伟 钱明春 陈方林

市政府关于表彰连云港市 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连政发〔20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表彰先进，鼓励创新，根据《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连政办发〔2014〕75号），经研究，决定授予《论资源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基于“资源诅咒”机理的解析》等110个项目“连云港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15项，二等奖35项，三等奖60项。

希望获奖者和全市社科工作者，以此次评奖为动力和契机，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开展针对性、前瞻性、应用性研究，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连云港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7日

附 件

连云港市第十三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

(排名不分先后)

一等奖15项

1. 《论资源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基于“资源诅咒”机理的解析》（论文），宜昌勇（淮海工学院）、唐成伟（中国人民大学）、晏维龙（淮海工学院）；
2. 《技术进步、环境污染及其困境摆脱研究》（论文），孙军（淮海工学院）、高彦彦（东南大学）；
3. 《中国沿海港口群体的代际评估研究》（论文），吴价宝（淮海工学院）、卢珂（中国矿业大学）、贺永正（中国矿业大学）、潘培培（中国矿业大学）；
4. 《马克思异化理论之人本嬗变的隐性逻辑及其反思》（论文），周桂芹（淮海工学院）；
5. 《关于“其他设区的市”立法权配置与监督的若干思考》（论文），李敏（淮海工学院）；
6. 《断裂与重构：农村“空心化”到“产业化”》（论文），刘永飞（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徐孝昶（徐州工程学院）、许佳君（河海大学）；
7. 《烽火薪传：抗战时期文化机构大迁徙》（著作），孟国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8. 《灵动的文学空间：多丽丝·莱辛小说研究》（著作），赵晶辉（淮海工学院）；
9. 《网络道德异化与和谐网络文化建设》（论文），张元（淮海工学院）、丁三青（中国矿业大学）、李晓宁（北方民族大学）；
10. 《隐喻性范畴化及其实现机制》（论文），周榕（华南师范大学）、龚玉苗（淮海工学院）；
11. 《徐林祥、李明高研读叶圣陶、朱自清〈精读指导举隅〉〈略读指导举隅〉》（著作），李明高（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徐林祥（扬州大学）；
12. 《乱世犹闻读书声：中国教育1912-1937》（著作），张兴龙（淮海工学院）；

13. 《用“学术性”增强历史课堂“人性化”的研究与反思》（论文），刘俊利（连云港市教育局）；

14. 《历史探究性学习要重视几种有效思维建构》（论文），李南亮（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

15. 《创新党群工作站模式破解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难题》（调研报告），陈军（连云港市委组织部）、龚武成（连云港市委组织部）、葛伟（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二等奖35项

1. 《人民币升值的结构调整效应及其政策选择》（论文），翟仁祥（淮海工学院）；

2. 《消费者网络购物渠道决策-基于感知价值》（论文），王崇（淮海工学院）、刘键（淮海工学院）；

3. 《分析金融市场的波动行为及其建模研究》（著作），赵巍（淮海工学院）；

4. 《大数据背景下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创新》（著作），陈国华（淮海工学院）；

5.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中国农业及农村新型科技服务水平分析》（论文），朱春江（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骆汝九（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许强（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Surendra P. Singh（美国田纳西州立大学）、Sammy L. Comer（美国田纳西州立大学）、李碧宏（中国社会科学院）、马文斌（中国社会科学院）；

6. 《江苏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测度与区域差异分析》（论文），卢山（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江可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合同的税法评价》（著作），魏高兵（江苏连云港地方税务局）；

8. 《行政执法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研究-以L市城乡建设监察执法为例》（著作），赵科学（淮海工学院）、陈兴发（淮海工学院）、李敏（淮海工学院）；

9. 《再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文化属性》（论文），尹德树（淮海工学院）；

10. 《美丽中国语境下的生态责任教育》（著作），黄治东（淮海工学院）、徐习军（淮海工学院）；

11. 《社区居家型家庭养老的困境和出路》（论文），王林（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 《分期交付之定金契约效力研究——以完成部分交付行为为对象》（论文），黎乃忠（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连云港山海文化与城市发展研究》（著作），赵鸣（连云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徐洪绕（连云港市艺术研究所）；
14. 《从〈道德经〉看自然色在产品设计中的应用》（论文）张冰冰（淮海工学院）；
15. 《论鲁迅选择机制的深层建构》（论文），傅金祥（淮海工学院）；
16. 《〈史记〉综论》（著作），肖振宇（淮海工学院）；
17. 《唐寅研究》（著作），买艳霞（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8. 《中国古代诗歌艺术探究》（著作），杨善利（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9. 《数据挖掘技术及其在图书馆的应用》（著作），朱姝（连云港市图书馆）；
20. 《江苏省初中体育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研究》（论文），骆勇（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21. 《连云港抗战志》（著作），苏中保（连云港市委党史工办）；
22. 《数字化环境下英语专业学生电子词典使用策略研究——基于“写长法”的在线读写任务》（著作），韦汇余（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3. 《初中数学实验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论文），孙朝仁（连云港市教育局）、董林伟（江苏省教研室）；
24. 《构建中学历史生命化课堂的策略初探》（论文），马守信（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
25. 《开放大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研究》（著作），陈路萍（连云港开放大学）、樊继宽（连云港市教育局）；
26. 《教学文本及阐释》（著作），梁杰（灌南县初级中学）；
27. 《以化学为基础的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著作），马卫兴（淮海工学院）；
28. 《管办评分离：基于学校视角的调查分析与政策建议》（论文），赵渊（连云港市新海实验中学）、孙朝仁（连云港市教育局）；
29. 《慕课视角下地理学习资源的有效构建》（论文），杨小华（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
30.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个性化成长路径研究》（论文），武兴华（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
31.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进一步加强连云港投资发展软环境建设》（研究报告），杜广庆（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马岳（连云港市软环境办公室）；
32. 《涉检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研究》（论文），汪跃（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周小纯（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张军（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司西霞（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33. 《把脉问诊：探究连云港新医改之路》（研究报告），刘开山（连云港市委研究

室)、杨立州(连云港市委研究室)、董月方(连云港市委研究室)、朱珠(连云港市委研究室)、陈大伟(连云港市委研究室)、智郁(连云港市委研究室);

34.《国家战略背景下的连云港海洋强市研究》(研究报告),刘江船(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孙巨传(连云港市社科院)、张国桥(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仲几吉(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乔萍(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

35.《赣榆史话》(著作),陈博林(赣榆区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王洪德(赣榆区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三等奖60项

1.《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会计与税务处理》(论文),雷文谨(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赵新贵(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2.《基于江苏沿海开发的苏北地区承接苏南产业转移问题研究》(论文),刘洪昌(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3.《江苏沿海三市乡村旅游的海滨资源保护与开发》(论文),闫伟红(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李冠喜(连云港市农科院);

4.《企业技术转让税收优惠政策分析》(研究报告),闫小如(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赵新贵(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5.《区域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实证研究——以连云港市为例》(论文),曾献东(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陈蓉(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6.《领导者如何驾驭“不好用”的下属》(论文),黄军昌(灌云县政协);

7.《森林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研究——基于国有林场的贫困视角》(著作),易爱军(淮海工学院);

8.《土地伦理学的三种价值判断维度及其构建路径研究》(论文),赵晓庆(淮海工学院)、汪应宏(中国矿业大学);

9.《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研究》(著作),颜金(淮海工学院);

10.《责令退赔空判现象实证研究》(论文),袁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11.《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野下退赃法律后果探析》(论文),顾长洲(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司法公正的民意之维》（论文），吴建国（淮海工学院）；
13. 《“两法衔接”中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发挥的路径选择》（论文），唐张（灌云县检察院）、周小纯（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14. 《高空向公共场所抛物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认定》（论文），李江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黎乃忠（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连云港建立宗教教职人员“学习会制度”》（研究报告），郁正言（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论社会公正视阈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李传义（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7. 《青春价值使命——新时期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著作），李蓬（淮海工学院）；
18. 《核心价值观何以解公民教育之困》（论文），崔维云（连云港市教育局教研室）；
19. 《韩中现代主义诗文学比较研究》（著作），严红花（淮海工学院）；
20. 《江苏连云港封土石室墓调查简报》（论文），连云港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论近代庐山牯岭避暑地：一个殖民主义空间的生成》（论文），陈朝晖（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 《中国农工民主党历史研究（1927-1930）》（著作），樊振（农工党东海县总支部委员会）；
23. 《西游文化CG视像传播创意研究》（论文），张青荣（淮海工学院）、冯大康（淮海工学院）；
24. 《文化浸润：儿童音乐教学的审美之维》（论文），杨慧（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附小）；
25. 《海传〈马头调〉——明清俗曲遗音的“活化石”》（论文），冯继（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严淡如（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6. 《连云港城市形象广告传播现状及传播策略研究》（论文），张雪（淮海工学院）；
27. 《基于合作原则理论看孟非的主持艺术》（论文），安俊丽（淮海工学院）；
28. 《粘合式极性程度补语研究》（论文），范雨静（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邱莉芹（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9. 《明代韵书〈并音连声字学集要〉声母考察》（论文），唐浩（淮海工学院）、徐朝东（南京师范大学）、王芳（淮海工学院）；

30. 《连云港市新浦区新志》（著作），韩世泳（新浦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王恒亮（新浦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孙寿鹏（新浦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李云高（新浦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31.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志》（著作），魏琪（连云港市人大）、潘荣森（连云港市人大）、李智（连云港市人大）、傅坚（连云港市人大）；

32. 《基于人际行为模型理论的知识社区共享行为研究》（论文），张鼐（淮海工学院）、周年喜（淮海工学院）、唐亚欧（淮海工学院）；

33. 《图书馆信息共享与信息集群研究》（著作），王爱（淮海工学院）；

34. 《欧美人事档案管理特点以及对于我国档案管理的借鉴》（论文），张莉（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

35. 《新中国学校体育课程理念的变迁轨迹》（论文），张兴生（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陈福亮（华东师范大学）、杨剑（华东师范大学）；

36. 《中学外国文学作品教学设计优化策略》（论文），刘爱琳（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陈广团（灌云县第一中学）、辛涛（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7. 《新常态下的教学心理调适》（论文），窦育国（江苏省赣榆第一中学）；

38. 《语文文本解读的困境和出路》（论文），杨帆（江苏省灌南高级中学）；

39. 《校企“合作育人”的提出、提炼与提升》（论文），王媛媛（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40. 《高职教育外延拓展与内涵提升研究》（论文），张怡跃（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41. 《“四个全面”渗透于思想政治课教学的路径探析》（论文），孙召路（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2. 《“三实一模”的师范生技能训练模式》（论文），刘丽丽（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3. 《吸纳：大众文化语境中小学生经典阅读的理性回应》（论文），刘虎平（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44. 《逻辑思维与高中地理高效教学案例研究》（论文），陆才稳（江苏省灌云高级中学）；

45. 《中小学信息技术学情研究现状、误区与策略》（论文），王星飞（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46. 《高职院校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分析与研究》（论文），曹玉平（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47. 《英语单词科学、趣味识记刍议》（论文），王媛媛（灌南县初级中学）；
48. 《情景教学理论视角下的高职物流管理教学研究》（论文），孟庆亮（连云港开放大学）；
49. 《走近大唐诗人》（普及成果），刘松（连云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
50. 《唯有幸福真教育》（普及成果），赵鑫军（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
51. 《海州》（普及成果），房忠涛（海州区委宣传部）；
52. 《教研写一体化：教师专业发展的一条路径》（论文），孙焱（连云港市墟沟中心小学）；
53. 《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与苏北振兴》（研究报告），薛继坤（连云港市社会科学院）；
54. 《关于我市农村土地流转的调查与思考》（研究报告），王洋（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万兴军（连云港市物价局）；
55. 《连云港市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朱云（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陈月罡（连云港市广电传媒集团）；
56. 《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的“防火墙”》（论文），周毓（连云港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57. 《技工院校管理创新与实践研究》（研究报告），王琳（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白桂彩（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李兵（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倪年册（连云港中专）；
58. 《江苏省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情况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佟瑛（淮海工学院）、卢娟（淮海工学院）、李义良（淮海工学院）；
59. 《突出地方人文特色，建设山海文化城市》（研究报告），刘成文（市委督查办）；
60. 《高职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研究——以连云港财经高职校为例》（论文），马晓伟（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47号）要求，确保2017年底前建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并初步构建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设统一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外网是全市电子政务传输骨干网，主要运行政务部门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业务和不需在涉密内网运行的业务，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是推进重大改革措施贯彻实施、辅助重大问题决策研判、推动重点工作督查落实、促进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支撑平台。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牵头整合现有的基础网络资源，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在2017年底前，初步建成横向连接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等系统和部门单位，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并与省一市纵向传输骨干网安全对接的统一网络平台。各县区（管委会）、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作，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配合抓好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各县区（管委会）办公室要牵头抓总，负责本级及以下横向网、纵向网建设，确保在2017年底前完成与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工作。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统一的标准规范，同步做好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工作。

二、加快建设统一的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集中建设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采用分布式等先进云架构技术，构建全市政务云平台，并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各县区（管委会）、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市政务云平台部署业务应用，原则上不再新建云平台，原有信息化业务系统要逐步迁移整合至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要充分利用政务云平台，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实现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提升数据资源服务能力。同时要深化拓展领导决策支持、综合协同办公、“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应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治理工作。

三、加快推进部门业务专网迁移整合。各县区（管委会）、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抓紧制定业务专网改造和向市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实施方案，现有业务专网逐步取消，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市财政不再安排运行维护费用。原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业务应用同步迁移至市电子政务外网。新建和续建的非涉密电子政务应用项目，要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部署。

四、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信息中心及各相关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群，为各县区（管委会）、市各部门各单位开办政府网站提供技术平台支持，实现全市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市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逐步将所属政府网站迁移至市政府网站群统一管理。各县区（管委会）要力争在2017年底前，实现所有县区（管委会）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向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整合迁移。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超标粮食 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粮食质量安全，防止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发〔2015〕17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6〕48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超标粮食的定义

在连云港市域范围内种植、收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的原粮（小麦、稻谷、玉米等），经过检化验判定，其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均属超标粮食。

二、超标粮食的判定

（一）判定依据

涉及粮食卫生安全的主要指标包括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指标、真菌毒素限量指标等类别，判定依据为国家《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判定方式

粮食经营企业运用快速或常规的检化验设备对粮食卫生安全主要指标进行检测，或者委托具备检验资质与能力的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必要时，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可组织抽样复检确认。

（三）判定结果

1. 超标的原粮经过技术处理分离出的合格粮食，符合食用标准的，可用作口粮；
2. 不符合口粮标准，但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可用作饲料；
3. 不符合饲料用粮标准，但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可用于非食用的工业用途；

4. 无使用价值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超标粮食处置原则

（一）专仓储存。经检验发现的超标粮食，粮食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在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并根据判定结果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禁止超标粮食违规出库，企业要按定向销售的原则，提出处理建议，按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分工，进行相应的报送备案。

（二）分类处置。粮食经营企业要根据检测结果建立超标粮食保管与质量的分类档案，详细记录扦样、检验、储存等信息。企业可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措施对超标粮食进行分类处理，提升标准，使之分别转化为口粮、饲料用粮、工业用粮等用途，经处理仍无使用价值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凡转作非口粮用途的超标粮食，可采取定向自主销售、定向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出库。销售时，要审核购买方经营范围，在销售协议和发票中明确用途，要求购买方出具保证粮食安全使用的承诺书。

（三）严格监管。按照食品安全属地和权属管理的原则，由购销双方所在地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落实对超标粮食的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超标粮食跟踪监管，监管部门对企业报备的定向销售超标粮食信息，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确保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四、超标粮食处置费用承担

超标粮食处置的费用承担，应按粮权属性和事故责任区别对待。

（一）政府为保护本地种粮农民利益、维护食品安全而指定收储的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储、定向销售。其产生的保管、利息、检测等费用支出、价差损失以及集中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部门适当补助。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超标的政策性粮食，其产生的检测费用、价差损失以及集中无害化处理费用，按粮食权属关系，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三）无论是政策性收储、还是市场化经营的粮食，若因企业违反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收购、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价差损失，全部由企业承担。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粮食经营企业要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把控粮食收购入库、储存、加工、运输和销售出库各环节的质量关。超标粮食销售出库采取发票注明用

途、购销合同定性、粮食使用安全承诺书随货同行、购销双方建立使用明细台账等措施，确保定向销售与使用，不流入口粮市场。对企业违法违规处置超标粮食的行为，由监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并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切实担负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市食品安全部门负责建立连云港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原粮及其成品粮从种植到餐桌进行全过程监管。农业部门要强化对地产粮食种植环节质量监管，加强科学种植的技术推广和指导，有效预防病虫害发生，规范农药和投入品使用，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污染。粮食部门要强化对粮食收购、储运环节质量监管，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收购粮食，强化检测，科学保管，严控超标原粮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粮食加工、销售、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加工购进原粮的检验和生产过程的控制，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强对市场成品粮的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质量的风险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部门，为后续针对性监管提供数据信息。财政部门负责对超标粮食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监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库存质量安全抽查结果传输与信息发布的管控。承担超标粮食检验检测的机构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和个人提供检测相关材料 and 信息。加强粮食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监管部门失职渎职的，一并追究相应责任。

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国土资源 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进一步健全我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共同责任主体

（一）层层落实责任。各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矿山非法开采行为打击以及废弃塘口看护管理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逐级落实国土资源管理责任。

（二）加强协调管控。各级政府（管委会）综合管控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管控合力，综合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城乡规划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三）健全监管网络。各级国土部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动态监管网络，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查处、通报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和社会影响恶劣的破坏国土资源典型案例。推进执法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杜绝并严厉追究执法人员失职渎职行为。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建立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国土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中院、检察院、发改、公安、财政、国土、环保、规划、建设、城管、交通、水利、农委、工商、法制、银监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辖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开采查处情况，组织部署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预防和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办法。

二、落实共同责任机制

（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国土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制止、查处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项目，现场下达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部门，并抄送相关部门；对重大突发、新闻媒体曝光、严重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和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24小时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部门。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组织领导，督促街道（乡镇）和相关执法部门按照《连云港市建立在建违法建设快速处置机制的意见》和法律法规规定，快速查处正在实施的国土资源违法建设行为，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拆除。发改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制度。公安部门要依法制止妨碍国土部门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妨碍国土部门执行公务的案件和国土部门移送的违法犯罪案件。财政部门要保障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经费，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协助国土部门做好罚没物品（包括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等）移交处置工作，按规定向国土部门出具统一印制的罚没物资专用收据。对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发改、规划、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项目审批、规划、施工等手续，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融资贷款手续。

（三）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实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国土部门提出的建议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国土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中，认为应当实行责任追究但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关职责；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院依法处理。公安机关、检察院应当自接受移送案件之日起3日内审查移送案件，依法决定立案的，应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部门，并在处理终结后及时函告处理结果；依法不予立案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部门，退回相关案卷材料。

（四）建立案件执行配合机制。各级国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健全案件通报、移送制度，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供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基础资料。各级政府和国土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到位。

三、提升监管共管合力

（一）加强违法行为防控力度。推进国土资源执法关口前移，加强执法动态巡查，确保违法用地行为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国土部门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当事人仍实施违法行为的，可商请有关部门对当事人开展法制预警；对个别苗头性、倾向性以及一旦形成违法事实后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违法用地行为，要采取综合执法手段及时制止。

(二) 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从严查处土地违法重点地区和重大典型案件，切实发挥案件查处震慑作用，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对群众信访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问题严重的重大典型案件，要在严肃查处基础上加大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力度，督促违法用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落实整改到位。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实施强制执行工作时，相关部门应加强配合，确保强制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考核监督制度

(一) 强化目标考核。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将违法用地占用耕地比例、违法用地查处到位率、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及共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及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二) 严格责任追究。对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地区，国土部门应将其确定为“土地执法重点管理县(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新建非农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以及重大项目用地计划“点供”等工作。整改到期后，仍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由监察机关依据《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

连云港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方案

公路周边、航道周边、港口周边、铁路周边是展示一个地区自然环境、城乡发展和文明水平的重要区域和窗口。近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建设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干净、方便、顺畅”连云港建设，交通干线沿线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提升。但与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要求相比，交通干线沿线综合环境质量还有较大差距，部分区段“脏乱差”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违法设施和广告清理不彻底，成为城市建设的“短板”。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决定用三年时间，扎实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普通国省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高速公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航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港口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铁路周

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施策、长效管理，全面整治交通干线沿线环境问题，不断改善交通干线沿线环境面貌。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交通干线沿线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违法设施及广告得到全面清理，综合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保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打造1334公里绿色廊道，新增绿化面积3750万平方米，交通干线沿线绿化总面积达到6310万平方米，成为展示美丽连云港的景观带和风景线。

普通国省道周边。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100%，建成公路用地外单侧宽度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的绿色通道，新增绿化面积2200万平方米，普通国省道公路绿化总面积达到3000万平方米，完成120公里出省通道绿化提升。实现路面、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八无”要求（无堆积物和垃圾箱、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无公路非法标志及广告、无路肩边坡非法种植物），改善公路沿线环境，提升公路通行能力，控制道路交通事故。

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转变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式，实现农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通畅水平明显提高，安全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得到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

高速公路周边。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100%，全面建成单侧宽度20—50米的绿色通道，新增绿化面积1000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达到2400万平方米，实现“五无三化”要求（无垃圾、无非法堆积物、无非法搭建物、无非法种植物、无违法广告设施；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和发布100%合法、安全、美观。

内河干线航道周边。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100%，全面建成单侧宽度20—60米的绿色通道，新增绿化面积350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达到410万平方米。疏港航道、盐河灌南段和灌河共计121公里高等级干线航道两岸（城镇段30—60米、乡村段20—30米范围）和善后河枢纽船闸、新沂河枢纽船闸、盐灌船闸管理区域、水上服务区存在的“脏乱差”环境问题全面整治到位，违法建筑、碍航设施等全面清理到位，实现“三无两洁”要求（无违规构筑物、无碍航设施、无垃圾；航道两岸整洁、水面清洁）。内河干线达标航道全面建成绿色生态走廊，内河干线航道城区段打造成城市宜居、亲水和文化走廊。

港口码头周边。公用港口码头绿化率达可用绿化面积的100%。全面完成港区内非法码头整治，全市主要港口全面建成水污染防治设施，干散货码头粉尘综合防治率70%以上，港区环境实现“四无六净”要求（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净、道牙净、收水口净、便道净、树坑净、墙根净）。

铁路周边。陇海铁路沿线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100%，全面建成单侧宽度20—50米的绿色通道，新增绿化面积200万平方米，铁路沿线绿化总面积达500万平方米。实现用地红线内无违章建筑和破旧建筑物，红线外侧至100米范围内，全面实现“六无一有”要求（无违法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无乱堆物料、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无违法及破旧广告牌匾、无河塘漂浮物；有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红线外侧旅客视野所及1000米范围以内，对沿线建筑物和村庄、农田林网、道路网、河湖水系网、企业烟囱进行综合治理，达到美观、整洁标准。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普通国省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 推进路域洁化。整治路面抛洒滴漏、乱倒乱扔、乱贴乱画等污染公路及其设施行为，迁移公路沿线污染源。清理疏通公路路肩、边坡、边沟，拆（清）除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的违法建筑物及其他堆积物，清除占用桥下空间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迁移利用桥梁附着管线设施、搭建住房等生产生活设施，同步修筑围栏、种植绿化等设施。规范沿线建筑工地施工车辆装载和进出公路清洗保洁行为，实施机耕道搭接公路的路面硬化等。实施更严格的桥梁隧道等设施保护措施，取缔并控制公路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作业。

2. 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坚持公路绿化安全与环保并重建设，提升公路沿线绿化水平，美化公路视觉环境。清除或迁移相交道路通视范围内影响视线的行道树，控制相交道路通视区农作物等种植物高度。优化路面行车区域绿化设置，控制中间带开口路段防眩树高度，规范侧分带开口路段行道树种植和修剪养护。规范穿越、跨越、埋设等占用利用公路行为，积极推进电信、电力等管线采取地埋方式设置。

3. 保障交通畅通。归并和严格控制公路平面交叉特别是中间带、侧分带、搭接道路的开口。推进大中型交叉口非机动车道、左转车道、右转加（减）速车道和标线岛改造。完善小型交叉或搭接路口加铺转角建设。规范交叉路段范围内示警、控制、指路、引导等交通安全及路权设施设置。清理公路用地范围的非交通标志和广告设施，取消占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道或影响非机动车通行的停车位，取缔非法设置的搭接道口（交叉口）。规范公路沿线引导标志设置，实施过村过镇路段路面（建筑物距离路面6米及以上）、机非分隔（硬路肩4.5米及以上）和辅道设施改造，完善“12328”等咨询服务设施建设。

4.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建设好农路，到2018年，农路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重提升至30%，到2020年，县道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例不小于90%。全面管理好农路，大力整治农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提高农路绿化率，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全面养护好农路，到2020年，养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农路列养率达到100%，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的比率县道不低于90%、乡村道不低于80%。全面运营好农路，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大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镇村公交首末站、回车场、候车亭（牌）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镇村公交开通率基本达到100%。

（二）开展高速公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 推进路域洁化。集中清除垃圾，2017年5月底前，清除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路桥涵下方、高速公路两侧（包括地面和屋顶）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非法堆积物搭建物种植物，2017年9月底前，依法清理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内的非法堆积物、非法搭建物、非法种植物；依法清理高速公路两侧非法搭建物。

2. 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坚持绿化安全与环保并重建设，对全市高速公路两侧绿色通道和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提档升级，重点提升城市出入口、互通枢纽区、服务区等区域的绿化景观，形成高速公路隔离栅内外2条层次分明的绿化带。

3. 开展建（构）筑物出新。2017年6月底前，对高速公路两侧的建（构）筑物陈旧立面进行粉刷，对破旧屋顶进行整修；对高速公路上跨桥防落网进行整修；对涂料剥落的上跨桥进行重新涂装。

4. 清理规范广告设施。用1年时间全面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拆除高速公路用地及外缘起100米范围内违法广告设施；严格按照《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规定的间距要求，减密建筑控制区外广告设施数量；对新（改）建高速公路和新增互通导致进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广告设施予以迁移；修复出新设置不规范、版面破损、布幅拖挂、结构锈蚀的广告设施。

（三）开展内河干线航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 推进航道洁化。清除内河干线航道垃圾，2017年6月底前完成内河干线航道垃圾摸底调查，完成干线航道内船舶固定区域存放的生产生活垃圾、水面漂浮垃圾等清理工作。2017

年12月底前完成航道两岸厂矿企业、居民随意排放、丢弃的砂石、泥土、废矿、建材等生产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清理。清理碍航设施，2018年底前整治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跨河桥梁；整治低标凌乱的跨河管线；清理未经批准设置的浮吊、水上吊船；清理加油船、货郎船、住家船等非营运船舶；治理船舶乱停乱靠，清理非法靠泊点；治理农户、渔民布设的侵占航道的基桩围网等。清理非法违章建筑，2019年6月底前拆除未经批准建设的内河航道非码头装卸点、非法堆场；废弃不用、违章的取水灌溉口等老旧生产设施；两岸污水排放管线；船闸上下游引航道两侧违章建筑等。

2. 加强航道绿化。2019年6月底前对航道沿线绿化、景观等进行提档升级，单侧20—60米绿色通道，确保全面绿化到位。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提高绿化品质，依托疏港航道等重点航道打造2—3个城镇景观航道示范工程和现代化示范船闸。科学界定内河干线航道两岸绿化范围，明确绿化责任，探索通过示范工程建立干线航道绿化长效管养机制。

3. 提升航道美化水平。2017年，完成干线航道沿线交通船闸、水上服务区等设施景观规划。2019年6月底前，重点推进城区段干线航道整治，建设为城市示范景观带、旅游带、居住走廊、休闲和文化走廊。2019年底前，建立健全内河干线航道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养护标准和实施标准。

（四）开展港口码头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 深化非法码头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2017年全面开展内河干线航道沿线港口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关停港口规划港区范围内所有非法码头，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确保不发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推进非法码头清理扫尾工作，对规划港区范围内无法整治到位的非法码头进行拆除。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内河干线航道沿线港口非法码头专项整治，确保连云港市内河港口健康有序发展。

2. 加强港口粉尘和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港口粉尘、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对达不到环保有关要求的港口码头全部限期整改。2017年全市主要港口80%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列入全省重点港区名录的所有散货码头全部达到环保要求；沿海港口具备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能力，建立接收、转运、处置公共运行机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关码头全部整改到位。

3. 提高港口绿化水平。建立健全港口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各项规章制度，深化港区绿化规划和实施工作，加强港区绿化带、防尘林带建设和维护管理，着力提高已建绿化管养水

平，改善港区生态环境，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物。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着力提升港内绿化质量，优化港区生产生活环境。

4. 美化提升港容港貌。做好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标准化、规范化堆码苫盖；车辆和流动机械定置化摆放，工作车辆与生产流动机械分置，组织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推进交通警示、警告、告示、公告、监控等设施美化改造，利用筒仓、围墙、主要建筑物、大型岸壁机械主要立面提升文化景观。做好疏港高架桥立面整修，港区老旧房屋设施维护出新，用于收集、运输垃圾车辆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运输过程中禁止沿途丢弃、遗撒。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受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积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2017年制定港容港貌提升评定标准，全面开展港容港貌提升专项行动；2018年全市港口重点港区港容港貌提升改造达标率达100%；2019年全市规模以上港口港容港貌提升改造达标率达100%。

（五）开展铁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 开展陇海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和绿化工作。沿线县区政府及上海铁路局在2017年3月制定环境整治及绿化规划方案，动员部署到位，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和绿化工作。2017年底基本完成红线内环境整治和绿化栽植任务；2018年底前完成沿线红线外两侧环境整治和绿化栽植任务；2019年9月底完成环境整治和绿化工作整改完善的检查验收。

2. 在建铁路由各相关部门和县区按照本方案整治要求，结合建设进度，同步推进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 建立健全环境整治和绿化工作长效管理机制。2017年4月底前编制完成《连云港市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标准》、《连云港市铁路沿线绿化工程实施标准》。2017年底前起草《连云港市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工作长效管理考核细则》，并下发实施。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1月）。全面调查摸底，各县区、各部门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工作氛围，明确部门分工，全面完成垃圾清理工作，路域环境和广告牌整治初见成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2月—2019年5月）。全面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市有关部门指导督查集中整治进展，并配合新闻媒体加强宣传。交通干线沿线绿化全面改善，非法违章建筑全面清除，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完成非法码头清理整顿，开展沿海主要港口粉尘治理。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6月—2019年9月）。铁路沿线整洁美观，绿化实现网络式

覆盖。完成干线公路绿化及两侧绿色通道提档升级工作。全面建成干线航道绿色走廊，城郊段建成宜居、亲水和特色文化走廊。完成沿海主要港口粉尘治理。总结评估、验收巩固并转入长效治理阶段。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市级推进、县区负责、部门指导、乡村联动”原则，市政府成立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功能区）负责本辖区内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各项具体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交通、建设、水利、城管、林业、环保、国土、财政、公安等部门，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具体分工见附件。

(三) 强化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行动方案，组织成立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航道、港口、铁路等5个专项整治工作组，明确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以及职责分工，抓紧制定“五项行动”实施计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年度目标，落实时间要求，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各地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工作指导，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指导各县区更好开展工作，动员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五) 严格督查考评。市政府将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纳入督促检查和考核奖励范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具体实施。各县区（功能区）政府要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督查推进。

附件：连云港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连云港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部门职责分工

按照“市级推进、县区负责、部门指导、乡村联动”原则，连云港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涉及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负责辖区内重要交通干线沿线（交通干线用地红线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综合整治工作中的矛盾。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综合整治中的舆论宣传，进行正面引导，营造良好整治氛围。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的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推进交通干线用地红线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 市港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 市铁路办。负责督促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 市公安局。及时处置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在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中发生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或者其他方式阻碍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拨打110报警，公安机关指令相关警种部门迅速出警，对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及时予以严厉打击。

7.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综合整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并纳入预算。

8.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负责交通干线沿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9. 市建设局。负责指导推进交通干线沿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0. 市城管局。在交通干线用地控制线和管理范围以外的市区城区范围内开展店外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违法建设、堆放物料、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11. 市水利局。负责交通干线沿线市属河流湖泊范围的水岸或堤坝码头、行道树等环境整治。负责指导水利管辖范围内航道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工作。

12. 市林业局。负责交通干线沿线绿化建设管理。负责指导制定绿化方案。协助交通或市政部门开展绿色通道建设。

13. 市工商局。加大对利用违法广告设施非法发布广告行为的检查力度，通过没收违法所得、纳入黑名单管理等手段切断违法广告设施利益驱动源。

14. 市政府法制办。加强相关执法工作法制保障，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视情组织修订或者制定长效管理规定。

15. 市规划局、国土局、住房局、海洋与渔业局、农委等部门。做好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16. 市城建控股集团：负责土地运作区域内的相关整治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17. 属地高速公路公司。负责管理范围内高速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8. 上海铁路局徐州铁路办事处。负责铁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9. 通信、供电、自来水、燃气等部门。负责整治沿线非法跨越和穿越设施、所属杆线迁移和地理改造整治。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

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切实做好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改善城市河道环境，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和城市品质形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44号）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群众期盼，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工作思路，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上下游联动、跨部门协作，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推进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

二、整治范围

市区建成区内11条黑臭水体。

其中6条重度黑臭水体：大浦河、大浦副河、龙尾河、西盐河、玉带河和烧香河；5条轻度黑臭水体：东盐河、沙汪河、排淡河、妇联河和淮海工学院水体。

三、工作目标

2017年，连云港市市区建成区实现河、湖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完成玉带河、龙尾河、西盐河、东盐河和淮海工学院水体5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通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河道考核断面达到Ⅴ类水标准。

2018年，完成大浦河、大浦副河、沙汪河、排淡河、烧香河和妇联河6条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通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河道考核断面达到Ⅴ类水标准。

2019年，连云港市市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河滨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河道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四、任务分工

1、海州区政府：对辖区内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对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单位和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实施海州开发区污水管网工程、企业截污纳管工作以及海州开发区段龙尾河岸坡垃圾整治、景观建设和污水排口截流整治；实施辖区内东海尾水通道完善工程并保证正常运行；实施新浦工业园污水管网工程，负责新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工作；实施玉带河（西盐河—瀛洲路段）北岸等景观建设。

2、连云区政府：对辖区内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对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单位和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实施辖区内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企业截污纳管工作；实施排淡河沿线垃圾整治和污水排口截流整治；实施连云开发区污水管网工程，负责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工作。

3、赣榆区政府：负责沙汪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污水排口、河岸垃圾整治和生态绿化建设；实施调水补水、引水活水、水系连通等设施建设；负责城区河道保洁工作；对辖区内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对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单位和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负责辖区内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企业截污纳管工作。

4、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对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单位和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负责辖区内污水管网

完善工程和企业截污纳管工作。

5、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对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单位和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实施辖区内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企业截污纳管工作；实施排淡河沿线垃圾整治和污水排口截流整治；负责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工作。

6、市发改委：负责做好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审批、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等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

7、市水利局：实施河道清淤、调水补水、引水活水、水系连通、岸坡整治等河道设施建设；负责城区河道保洁工作；加强河道蓝线管理，对河道排口进行审批监督，取缔非法排口以及蓝线范围内的种植、养殖及违章搭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并筹措项目资金。

8、市环保局：负责对市区建成区及河道沿线工业企业排口进行调查、登记，在重点排口、主要入河支流建立水质监测点，监管各工业企业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杜绝企业偷排、超标排放行为；负责对河道企业排口截流整治；依法对偷排、超标排放企业进行查处；负责对城市河流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并筹措项目资金。

9、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海州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作；负责海州城区城市河道生活污水排口截流整治；负责海州城区污水管网及大浦、墟沟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并筹措项目资金。

10、市城管局：负责水利部门管理范围外的市区河道岸边垃圾清运、保洁工作，整治违章搭建、种植及养殖；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并筹措项目资金。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城市通航水域运输船舶污染进行治理，完善河道沿线港口、码头、船舶垃圾和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杜绝船舶垃圾抛撒入河；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并筹措项目资金。

12、市农委：负责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控制农业水环境污染，确保农业灌溉用水水质达标；督促指导化肥、农药减量使用；负责整治不规范养殖场，取缔非法养殖场，统筹布局建设高标准养殖场；负责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达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并筹措项目资金。

13、市住房局：负责牵头市区老旧小区内雨污分流情况调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接入市政管网；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任务，并筹措项目资金。

14、市国土局：负责做好市区河道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权属调查，办理综合整治项目用地手续。

15、市规划局：组织景观提升工程等方案的规划审核，确保黑臭水体整治所需用地的规划控制；负责将整治工程涉及的规划手续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办理。

16、市财政局：安排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财政补助；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和后期养护，建立以整治和养护绩效为主要依据的服务费用拨付机制。

17、淮海工学院：负责对淮海工学院内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淮海工学院校园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河道岸坡整治、生态绿化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项雪龙市长任第一组长，王加培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尹哲强、吴海云、徐家保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功能板块主要负责人，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设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由市政府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相关秘书长任副主任。抽调市建设局、水利局、环保局、城管局、农委、交通等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各工作组。抽调人员采取部分脱产工作制，相对集中办公。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辖区政府和功能板块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市建设、水利、环保、交通、城管、农委等部门是共同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按时完成整治工作，达到整治要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和技术、业务指导，确保河道整治效果。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负责协调、检查、考核整治推进工作，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中，制定检查和考核制度，每月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整治实施情况。

（三）细化工作目标。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细排工作计划。2017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整理，并按申报要求上报市发改委，纳入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7年5月完成工程项目的立项、工程方案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底完成玉带河、龙尾河、西盐河、东盐河和淮海工学院水体5条黑臭水体整治，并通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2018年3月实施大浦河、大浦副河、沙汪河、排淡河、烧香河和妇联河，2018年12月完

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区要克服困难完成筹资任务，优先安排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财政根据各区及职能部门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发改、财政、环保、建设、交通、农委等职能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条线补助资金，用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各责任主体要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各责任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后期养护。

（五）引导公众参与。重视公众参与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作用，公众参与和监督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价的重要手段。各责任单位及时公布整治计划、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治工作进展，公开曝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公众举报及时回应。

（六）加强长效管理。建立健全“河长制”，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加强城市河道的长效管理和日常考核，形成“干、查、督”的闭环工作机制，落实河道保洁、引水调流、排污口出水水质动态监测、河面垃圾定期打捞、河岸绿化养护等长效管理措施，确保城市河道无人为漂浮物、无岸脚垃圾、无无标记的排放口、无大面积水体黑臭。

附件：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件
连云港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公里)	整治内容	控制断面及要求	投资估算(万元)	第一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玉带河、西门涧沟(重度黑臭)	新孔桥至玉带桥	12	实施海州开发区段截污纳管, 加强西门涧沟支流整治, 整治化工企业非法排污口、规范养殖场, 实施农田控污, 开展水岸垃圾、油污治理, 进行岸坡整治, 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实施新海路至瀛洲路段两岸景观建设。	海宁路桥断面, 现状为劣V, 目标为V。	62000	海州区政府	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市城建集团、市农发集团	2017年底
2	龙尾河(重度黑臭)	龙尾闸至纬二路	7.5	实施海州开发区段截污纳管, 整治化工企业非法排污口、规范养殖场, 实施农田控污, 开展水岸垃圾治理, 进行岸坡整治, 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通灌北桥断面, 现状为劣V, 目标为V。	7700	海州区政府	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	2017年底
3	西盐河(重度黑臭)	玉带桥至盐河狮树套闸	6.5	实施海州开发区段截污纳管, 整治化工企业非法排污口、规范养殖场, 实施农田控污, 开展水岸垃圾治理, 进行岸坡整治, 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流域内有2个控制断面, 其中红旗桥断面现状为劣V, 考核目标为消除劣V。盐河桥断面现状为劣V, 考核目标为IV。	10000	海州区政府	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	2017年底
4	东盐河(轻度黑臭)	南板南路桥至霞辉桥	13.7	实施径流污染拦截、规范养殖场。开展水岸垃圾治理, 进行岸坡整治, 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流域内有2个控制断面, 海宁东路桥断面现状为IV, 考核目标为不恶化; 花果山桥断面现状为劣V, 考核目标为IV。	10000	海州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市城建控股集团	2017年底
5	淮工水体(轻度黑臭)	淮海工学院校园内	1.8	校园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对水体进行岸坡整治, 岸边进行生态绿化建设。	流域内无控制断面	580	淮海工学院		2017年底
6	大浦河(重度黑臭)	玉带桥至大浦河闸口	12.8	整治化工企业非法排污口、规范养殖场, 实施农田控污, 开展水岸垃圾治理, 进行岸坡整治, 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流域内有2个控制断面, 其中大浦闸断面现状为劣V, 考核目标为消除劣V; 朝阳桥断面现状为劣V, 考核目标为V。	10000	海州区政府	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	2018年底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公里)	整治内容	控制断面及要求	投资估算(万元)	第一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大浦副河(重度黑臭)	新港城大道大浦副河桥至大浦副河闸	5	规范养殖场,实施农田控污,开展水岸垃圾治理,进行岸坡整治,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流域内未设置考核断面。	4300	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	2018年底
8	沙汪河(轻度黑臭)	沈海高速(G15)交口至秦山岛旅游码头闸	9	实施底泥处置、坡岸整治、径流污染拦截。开展水岸垃圾治理,进行岸坡整治,岸边生态绿化建设。开展调水补水,进行生态修复。	沙汪河流域内设置2个控制断面,其中204公路桥断面为国家入海河流考核断面,现状为劣V类,考核目标为V类;盛世路桥断面现状为IV类,目标水质不恶化。	14600	赣榆区政府		2018年底
9	排淡河(轻度黑臭)	排淡河与佟圩桥交口至连云港重蒸服务公司旁	11.2	整治化工企业非法排口、规范养殖场,实施农田控污,开展水岸垃圾治理,进行岸坡整治,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流域内设置2个控制断面,大板跳闸断面现状为劣V类,考核目标为V类;经十五路桥断面现状为劣V类,目标为消除劣V类。	24000	连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环保局、农委	2018年底
10	烧香河(重度黑臭)	烧香河与盐河交口至龙山渡口	10	实施农田控污,开展水岸垃圾治理,进行岸坡整治,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流域内设置2个控制断面,其中烧香北闸断面为现状为V类,考核目标为IV类;烧香河桥断面现状为V类,考核达到III类。	5700	海州区政府	市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	2018年底
11	妇联河(轻度黑臭)	烧香河与妇联河西交口至云台产业园大门	3.7	规范养殖场,实施农田控污,开展水岸垃圾治理,进行岸坡整治,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7600	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	2018年底
12	清淤疏浚、水系调度和生态修复工程			对市区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水系连通、调水补水、引入活水。		36000	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公里)	整治内容	控制断面 及要求	投资估算 (万元)	第一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完成 时间
13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海州城区新建污水管网50公里，截流井40座，改造泵站22座。		10000	市城建控股集团	海州区政府、市规划局、建设局	2018年底
				海州开发区新建污水管网13.6公里，泵站1座。		2000	海州区政府	市规划局、建设局	
				高新区新建污水管网8公里，泵站4座。		3100	高新区管委会	市规划局、建设局、市城建控股集团	
				开发区新建污水管网5.8公里，5座泵站。		6000	开发区管委会		
				连云区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泵站1座。		1000	连云区政府		
				赣榆区新建污水管网20公里，改造污水管网20公里，新建泵站2座。		3400	赣榆区政府		
14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建成区内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对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单位及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接入市政管网。		28000	海州区政府、连云区政府、赣榆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局、规划局、建设局	2018年底
合 计						24598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市区玉带河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区玉带河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

连云港市市区玉带河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切实做好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改善城市河道环境，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和城市品质形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44号）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市区玉带河实际情况，制定玉带河专项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群众期盼，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工作思路，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跨部门协作推进玉带河专项整治，实现玉带河“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整治范围

市区玉带河(蔷薇河—海宁桥)及其支流西门涧沟,长度约12公里。玉带河地处市区河道的上游,是西盐河、龙尾河、大浦河、东盐河等河流从蔷薇河引水补水冲洗的上游通道,兼具灌溉与通航功能,其水质状况决定着市区河道水质,是市区黑臭水体整治的关键河道,应优先安排治理。

(二) 整治内容

实施海州开发区和西门涧沟污水截流整治、整治工业企业排口、搬迁工业企业和养殖场;治理码头和运输船舶、开展河岸垃圾和油污治理、清理违章建筑;对玉带河进行清淤疏浚、调水补水、引入活水;对玉带河两岸进行道路和绿化景观建设。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玉带河及其支流西门涧沟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河滨空间绿化美化,河道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四、任务分工

1、海州区政府:负责制定市区玉带河两岸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州开发区和西门涧沟污水截流整治、对西门涧沟进行清淤;负责玉带河管理范围内两岸道路和绿化景观建设;负责玉带河专项整治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

2、市发改委:负责做好玉带河专项整治项目审批、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等工作。

3、市经信委:负责制定玉带河沿线工业企业搬迁计划并督促实施。

4、市水利局:负责玉带河河道清淤以及调水补水、引水活水、水系连通、岸坡整治等河道设施建设;加强河道蓝线和河道排口管理,取缔蓝线范围内的违规种植、养殖及违章搭建;负责河道保洁工作;负责市政府安排的玉带河专项整治任务。

5、市环保局:负责对玉带河沿线工业企业排口进行调查、登记,在重点排口、主要入河支流建立水质监测点,监管各工业企业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负责对城市河流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负责对玉带河沿线工业企业污水排口进行截流整治;依法对偷排、超标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进行查处,杜绝工业企业偷排、超标排放污水行为。负责市政府安排的玉带河专项整治任务。

6、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玉带河沿线生活污水排口截流整治;负责完成玉带河沿线道路和绿化景观规划方案设计。负责市政府安排的玉带河专项整治任务。

7、市城管局:负责对水利部门管理范围外的玉带河两岸垃圾、违章搭建、违规种植及

养殖进行整治；负责河岸保洁工作和玉带河两岸公共厕所的污水排口整治。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玉带河沿线码头和运输船舶的污染治理，完善玉带河沿线码头、船舶垃圾和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杜绝码头和运输船舶产生的废物抛撒入河。负责市政府安排的玉带河专项整治任务。

9、市农委：负责玉带河沿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牵头组织拆除河道两侧范围内的养殖场；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绿化景观建设。

10、市住房局：负责玉带河沿线住宅区内雨污分流情况调查，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住宅区雨污分流改造。

11、市国土局：负责做好玉带河整治范围内的土地权属调查，办理专项整治项目用地手续。

12、市规划局：负责将玉带河专项整治涉及的规划手续，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办理。

13、市财政局：安排玉带河专项整治奖补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财政补助；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水体整治和后期养护，建立以整治和养护绩效为主要依据的服务费用拨付机制。

14、市城建控股集团：负责市政府安排的玉带河专项整治任务。

15、市农业发展集团：负责玉带河两岸集团权属范围内的种植及违章搭建清理工作；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绿化景观建设。负责市政府安排的玉带河专项整治任务。

16、市交通控股集团：负责市政府安排的玉带河专项整治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设立玉带河专项整治工作组，抽调专人相对集中办公负责整治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海州区政府是玉带河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市建设、水利、环保、交通、城管、农委等部门是共同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按时完成整治工作，达到专项整治要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和业务指导，确保专项整治效果。玉带河专项整治工作组负责协调、检查、考核整治推进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中，制定检查和考核制度，每月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三）细化工作目标。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细排工作计划。2017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整理，并按申报要求上报市发改委，纳入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7年

5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工程的立项、工程方案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底完成主要专项整治任务；2018年专项整治工作扫尾，并通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责任主体要积极筹措资金用于玉带河专项整治。发改、环保、水利、建设、交通、农委等职能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条线补助资金，用于专项整治工作；鼓励各责任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玉带河专项整治和后期养护。

（五）引导公众参与。重视公众参与在玉带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作用。各责任单位及时公布专项整治计划、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公开曝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公众举报及时回应。

（六）加强长效管理。建立健全“河长制”，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明确玉带河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加强玉带河的长效管理和日常考核，形成“干、查、督”的闭环工作机制，落实河道保洁、引水调流、排污口出水水质动态监测、河岸垃圾定期打捞、河岸绿化定期养护等长效管理措施，确保玉带河无漂浮物、无岸脚垃圾、无无标记的排放口、无大面积水体黑臭。

市政府关于高兰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高兰军同志任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卢伟军同志任连云港市地震局局长；

王亚兵同志任连云港民航站站长、连云港白塔埠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建林同志任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名志同志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相伦同志任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席世战同志任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卢忠宝同志任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磊明同志任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辛崇兴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俊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颜金娥同志任连云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刘善法同志任连云港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蔡骥鸣同志任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杨维富同志任连云港市民防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市科教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职务；

刘重一同志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加志同志任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

人事任免

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利民同志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卢江华同志任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邱洪建同志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戴咏寒同志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陈鹏同志连云港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庆仁同志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夏绍丹同志连云港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和培同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斌林同志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亚平同志连云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昌慧东同志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卢平连同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茆庭春同志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志华同志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孔灏同志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书信同志连云港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新林同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16年12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3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1月1日—31日)

3日,上午,市长项雪龙现场检查连徐客专征地拆迁及创卫迎检工作,市领导王立斌、尹哲强参加相关活动;下午,调研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等重点设施建设情况,听取港口当前重点工作汇报,市领导王加培、鲁林参加。

△市领导王加培、王东升召集会议研究省委领导调研有关事项落实工作。

△副市长董春科参加连岛文化产业园建园仪式。

△副市长吴海云现场检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展工作,并慰问农业普查工作人员。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研究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副市长王开宇参加2016年度市科学技术奖综合评审会。

4日,我市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动员会,杨省世、项雪龙等市领导参加。

△市长项雪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动员推进2017年各项目标任务;随后召开市长办公会,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

作,各副市长参加。

5日,市长项雪龙开展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专题谈心谈话活动,市领导董春科、尹哲强、吴海云、徐家保、王开宇参加。

△省政府在常州召开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副市长董春科研究新海中学教育集团组建方案,并听取全市学前教育会议筹备情况,随后现场督察推进凌州路小学建设工作。

△副市长董春科、尹哲强召集创卫技术评估阶段各工作组会议,研究部署迎检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随后研究节前工程款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主持召开市“两减六治三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

△副市长王开宇赴东海挂钩帮扶村双店镇竹北村调研。

6日,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灌南县调研扶贫及部分优强企业产业培育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到灌云县实地调研新机

场开工准备及空港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的。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首届连云港市优质稻米品牌发布会暨农产品产销对接签约仪式，随后参加市茶叶协会“连天下”名优茶叶评选会。

△副市长徐家保研究推进德邦公司搬迁工作。

△副市长王开宇在宁参加全省城市民族工作会议。

7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市领导王加培、鲁林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灌南县化工园区环境整治工作的。

9日，市长项雪龙调研城市污水黑臭河道治理情况，副市长尹哲强参加；随后会见东华能源公司董事长王铭祥一行，商谈推进项目合作，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副市长尹哲强研究住宅小区道路交通及城市微循环系统建设工作的。

△省侨联副主席宫琳一行来连开展慰问贫困侨眷和归侨活动，副市长吴海云陪同。

△副市长徐家保赴灌云临港产业区督查环保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

10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一行来连调研，市领导项雪龙、徐家保陪同。

△上午，市长项雪龙赴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赣榆区城头镇东大坊村走访调研；下午，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干部意见

座谈会的。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综合计划条线意见座谈会，随后到市信访局接访。

△上午，副市长尹哲强研究高铁建设推进工作；下午，召开会议部署农民工工资清欠、节日期间氛围和环境营造工作，随后协调部队用地创卫绿化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听取全市砖瓦企业整治工作汇报的。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永生出席公安110宣传日现场宣传咨询活动，随后赴开发区调研大数据中心建设等工作的。

11日，市长项雪龙在京拜访国家发改委领导，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的。

△市领导王加培、王开宇召开会议研究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筹备工作的。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会议研究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

△副市长董春科召集会议研究春节前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部队等活动方案，随后召开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暨“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会议的。

△副市长尹哲强主持召开市规委会第18次主任专题审议会的。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安监局副局长喻鸿斌一行在连考核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的。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永生研究警务大数据建设等工作的。

12日，上午，市长项雪龙在宁参加江苏创新发展恳谈会；下午，在宁参加全省铁路建设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尹哲强一同参加。

△市领导王加培、鲁林召集会议研究会办涉港发展有关重点事项。

△副市长董春科研究新春惠民文体活动安排，召开条线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实地检查主城区创卫综合组线路准备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促进农产品出口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协调会。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县督查创卫检查点沿途环境整治工作，随后召集会议研究“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13日，环保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刘华，中核集团副总和自兴一行来连调研检查田湾核电站有关工作，市领导杨省世、项雪龙、王加培、徐家保、王开宇陪同参加相关活动。

△市领导王加培、于丽华召开会议研究我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2017年立法项目相关事宜。

△副市长董春科、尹哲强召集会议研究创卫迎检准备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会议部署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随后陪同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宋高峰一行考察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

14—15日，全国爱卫办专家组来连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现场技术评估，市领导项雪龙、王加培、董春科、尹哲强陪同参加相关活动。

16日，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会议研究财政有关重点工作。

△副市长董春科到灌云县检查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随后陪同省红十字会副会长赵凯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尹哲强会见省交通控股扩建办主任王建元，会商宁连高速拓宽提速事宜；随后研究新机场建设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委研究室制造业调研座谈会，随后到徐圩新区调研工业企业。

17日，上午，市长项雪龙到联系点灌南县新集镇及新安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市领导曹佳鸣参加；下午，列席灌南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会议研究公车改革相关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赴上海拜访中建八局洽谈项目合作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农机合作社建设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参加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并签订目标管理责任

书。

△副市长王开宇在宁参加全省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

18日，上午，市长项雪龙走访慰问部分地市级老干部；下午，出席2017连云港企业家新春座谈会，市领导王东升、李国章、吴海云、徐家保、方韬参加。

△副市长董春科在徐州参加全省旅游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尹哲强拜访上海铁路局协调推进铁路建设有关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三外重点企业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市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换届大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民主生活会和党委会。

19日，副市长董春科到市残联研究部署春节期间困难残疾人生活安置有关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在宁参加全省城市工作推进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市环保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20日，市领导王加培、赵波走访慰问部分市四套班子老同志，并到徐圩新区慰问优抚对象、老党员和低保户。

△副市长董春科走访慰问小东关农场、空军飞行团、空军场站、机场边检执勤点和预备役高炮团。

△副市长尹哲强在宁参加省政府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并作经验交流发言。

△副市长吴海云带队检查节前市场供应及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走访慰问部分地市级老同志。

△副市长王开宇走访慰问部分科技工作者。

21日，我市举办人才交流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洽谈活动，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副市长尹哲强参加市建设局专题民主生活会，随后到高新区走访慰问部分优抚对象、老党员和低保户。

△副市长吴海云现场检查节前森林防火工作。

22日，市长项雪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市领导王加培、董春科、尹哲强、吴海云、徐家保、王永生、王开宇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列席赣榆区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副市长尹哲强分别参加市智能渣土管控平台签约活动、赣榆区新春大集开街仪式，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节日氛围营造及节后城建交通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筹备工作。

23日，上午，市长项雪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董春科、尹哲强、吴海云、徐家保、王开宇参加；下午，

召开全市交通干线暨村庄环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副市长尹哲强、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赴扬州走访慰问预备役某部。

△副市长董春科参加徐圩新区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参加市教育局新年团拜会。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连云港供电公司2017年工作会议。

△上午，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出席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会，走访慰问武警、边防、消防支队。

△副市长王开宇走访慰问部分优秀科技工作者。

24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项雪龙出席我市分会场会议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在南京主会场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宁参加全省政务公开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会议。

△副市长董春科在泉州某部参加张浩、王晓冬烈士追悼会。

△副市长尹哲强到市信访局走访并研究节前农民工工资清欠及信访稳定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加强春节期间安保工作，出席公安大学来连调研实践师生座谈会。

25日，市长项雪龙走访慰问供电、供水、城管及环卫一线工作者，市领导王立斌、尹哲强、徐家保参加；随后会见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红生一行。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作，研究部署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我市分会场筹备事宜。

△市领导王加培、鲁林召开会议研究推进30万吨级航道二期、上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中外运上合物流中心等“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26日，市长项雪龙在市区随机检查大街小巷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有关单位调研“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副市长董春科陪同徐州医科大学校长郑葵阳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尹哲强走访慰问并检查春运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集会议研究公安微警务、“连云港警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